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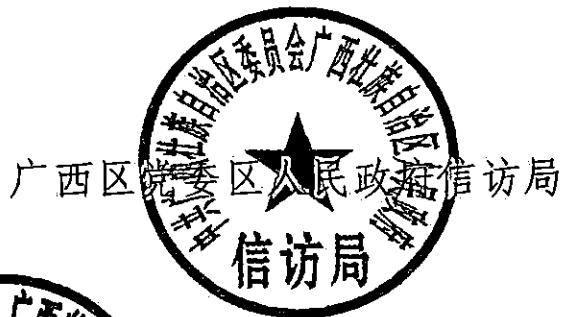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桂信通〔2020〕51号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信访局 广西律师协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
矛盾纠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信访局，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律师事务所：

经研究，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 纠纷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作为重要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作用，根据《律师法》《信访条例》以及《司法部 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信访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部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通过组织律师参与接访，参加听证、评议、评估、会商、调解、包案化解等方式，引导信访群众依照法定程序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化解一批复杂疑难的“钉子案”“骨头案”；实现“三重”（重复来信、重复来访、重复网投）信访案件和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逐步下降；提高相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推进信访工

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自愿平等。充分尊重信访群众意愿，不强制提供法律服务，不向信访群众收取任何费用。工作中不偏袒责任部门，不误导信访群众。

(二) 坚持释法明理。严格依法按政策向信访群众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向相关部门提出法律建议，引导信访群众和相关部门依法解决矛盾和纠纷。

(三) 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相关部门作出的合法合理处理意见，促进信访案件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有效化解。

(四) 坚持注重实效。以有利于解决信访事项、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释法明理与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相结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工作任务

(一) 参与信访接待。律师应当在信访部门指定的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特别是反映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信访群众依照法定程序表达诉求，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信访部门也可以邀请律师参与领导接访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信访事项办理。各级信访部门可以邀请律师参

与依法分类处理的甄别分流、法定指引和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的听证、评议、评估、会商、调解等工作，为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或者审核认定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各级信访部门可以委托律师参与信访积案、重复信访事项的化解，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协助做好信访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妥善处理。

(四) 参与信访案件督查。各级信访部门可以邀请律师参与信访案件督查，为信访事项的处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 服务信访工作决策。各级信访部门可以邀请律师为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创新举措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涉及信访工作相关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论证等。

四、工作方式和要求

(一) 工作方式。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主要采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选派律师到信访部门指定场所值班，或通过受聘担任信访部门的法律顾问或接受信访部门委托、邀请等方式进行。

(二) 工作要求

1. 遵守工作程序。律师应当在信访部门指定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律师接待群众来访应当公示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详细记录信访群众的基本情况、信访事由和答复意见、处理办法等，并交由信访部门存档。

2. 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律师接待群众来访，应当全面了解

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认真解答信访群众提出的问题，依法慎重提出法律意见。对信访诉求于法有据的，为信访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提供意见建议；对依法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引导信访群众向有关机关提出；对符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条件的群众进行引导教育，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息访解纷、化解矛盾工作；对信访群众反映的重大涉法问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涉法信访案件的，应及时向信访部门报告，并协助信访部门妥善处理；对需要进行法律论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承办律师应认真对待，个人解答有困难的，要提交律师事务所集体讨论研究后答复；对信访群众在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言行，应当积极开展引导教育，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工作。

3. 遵守工作纪律。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应当遵守有关信访工作、律师工作的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明示、暗示或者组织信访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不得支持、参与信访群众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对所接触到的信访事项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群众的隐私，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在参与信访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信访接待场所接受信访群众的委托代理；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所参与信访工作的部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把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积极组织推荐、选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本级信访工作，加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努力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信访工作创造条件。各级信访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要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高度重视律师在参与信访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律师在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中提出的法律意见，要作为信访部门分流、处理信访事项的重要依据；对律师在参与信访调查、服务信访工作决策中提出的法律建议，要作为相关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要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参与信访工作成绩显著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给予激励奖励，激励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律师职能优势，

为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信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助等方式引入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等保障。

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